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

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